

附表2 國立臺南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23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4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選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已獲選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最高以不超 過 34,000元 為原則	最高以不超 過 40,000元 為原則	最高以不超 過 20,000元 為原則	最高以不超 過 12,000元 為原則	最高以不超 過 10,000元 為原則	最高以不超 過 6,000元 為原則

註：

1. 表列數額為同一補助機關(構)之補助或委辦計畫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
2. 超過本表定支給標準者，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並專案簽准後，得於委辦或補助原核定計畫人事相關費用之額度內上調適當酬金，以提供執行計畫之約用彈性。
3. 上述費用均須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額度內執行。
4. 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兼任人員費用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6,000元外，其他機關如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